



## 委托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: 江苏鑫翰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	实验室	: 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页码	: 第 1 页 共 5 页
受检单位	: 无锡惠联固废处置有限公司	技术负责人	: 谢可杰	报告编号	: GE2409025505B5(复测)
项目名称	: 无锡惠联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2024 年-2025 年度飞灰 及环境自行监测服务	地址	: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万全路 59 号	版本修订	: 第 0 版
联系人	: /	报告联系人	: 陈鹏	样品接收日期	: 2024 年 10 月 23 日
电话	: /	电子邮箱	: service@gelinlesi.com	开始分析日期	: 2024 年 10 月 23 日
地址	: /	技术咨询	: 0510-88083287-8168	结束分析日期	: 2024 年 11 月 01 日
项目号	: <a href="#">GE2409025505B</a>	投诉电话	: 0510-88083287-8156	报告发行日期	: 2024 年 11 月 01 日
订单号	: /	报价单编号	: -----	样品接收数量	: 1
				样品分析数量	: 1

报告样品信息::{{样品名称=9.29 螯合灰复测,采样日期=2024 年 10 月 23 日}}

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:

编制:

缪倩

审核:

陈鹏

签发:

谢可杰



项目名称： 无锡惠联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2024 年-2025 年度飞灰及环境自行监测服务

报告编号： GE2409025505B5(复测)

页 码： 第 2 页 共 5 页



报告通用性声明及特别注释：

- 一、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名，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后方可生效；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“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；
- 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及其他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；
- 三、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；
- 四、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，超过申诉期限，不予受理；
- 五、未经许可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（彩色扫描件除外）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；
- 六、分析结果中“未检出”或“数据 L”或“<数据”表示该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；分析结果中“-”表示未检测或未涉及；报告中 QCK、YCK、PX 为运输及现场质控样品；
- 七、检测余样如无约定将依据本公司规定对其保存和处置；
- 八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缩略语: CAS No = 化学文摘号码；报告限=方法检出限

- 工作中特别注释: GE2409025505B5(复测)



# 分析结果

样品类型： 固体废弃物

实验室编号	G1023U501	生活垃圾填埋场污 染控制标准》 (GB16889-2008) 6.3 和表 1 标准 (mg/L)			
样品名称	9.29 螯合灰复测				
收样日期	2024 年 10 月 23 日				
采样日期	2024 年 10 月 23 日				
样品性状	灰褐、微嗅				
目标分析物	CAS No#	报告限	单位	G1023U501	

目标分析物	CAS No#	报告限	单位	G1023U501	
类别: 重金属和无机物					
1>: pH	-	-	-	7.81	-
2>: 水分	-	-	%	17.3	<30%
3>: 铬(六价)	18540-29-9	0.004	mg/L	<0.004	1.5
类别: 重金属和无机物 (浸出方法: 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 HJ/T 300-2007)					
4>: 砷	7440-38-2	0.00010	mg/L	<0.00010	0.3
5>: 镉	7440-43-9	0.01	mg/L	<0.01	0.15
6>: 铜	7440-50-8	0.01	mg/L	<b>0.02</b>	40
7>: 铅	7439-92-1	0.03	mg/L	<0.03	0.25
8>: 汞	7439-97-6	0.00002	mg/L	<b>0.00006</b>	0.05
9>: 镍	7440-02-0	0.02	mg/L	<b>0.02</b>	0.5
10>: 铍	7440-41-7	0.004	mg/L	<0.004	0.02
11>: 铬	7440-47-3	0.02	mg/L	<0.02	4.5
12>: 锌	7440-66-6	0.01	mg/L	<b>0.10</b>	100
13>: 硒	7782-49-2	0.00010	mg/L	<b>0.00086</b>	0.1
14>: 钡	7440-39-3	0.06	mg/L	<b>0.06</b>	25

项目名称： 无锡惠联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2024 年-2025 年度飞灰及环境自行监测服务

报告编号： GE2409025505B5(复测)

页 码： 第 4 页 共 5 页



## 报告所涉及的分析标准方法说明

浸出方法： HJ/T 300-2007 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

---

标准分析方法 1>： GB/T 15555.12-1995 固体废物 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法

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： 离子计 PXS-270 GLLS-JC-054

分析的污染因子为： #pH#

所涉及的样品为： #G1023U501#

---

标准分析方法 2>： HJ 1222-2021 固体废物 水分和干物质含量的测定

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： \

分析的污染因子为： #水分#

所涉及的样品为： #G1023U501#

---

标准分析方法 3>： HJ 702-2014 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

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： 原子荧光光度计 \AFS 8510\ GLLS-JC-181

分析的污染因子为： #砷#

所涉及的样品为： #G1023U501#

---

标准分析方法 4>： HJ 702-2014 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

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： 原子荧光光度计 \AFS 230E\ GLLS-JC-004

分析的污染因子为： #汞#

所涉及的样品为： #G1023U501#

---

标准分析方法 5>： HJ 702-2014 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

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： 原子荧光光度计 \AFS 8520\ GLLS-JC-415

分析的污染因子为： #硒#

所涉及的样品为： #G1023U501#

---

项目名称： 无锡惠联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2024 年-2025 年度飞灰及环境自行监测服务

报告编号： GE2409025505B5(复测)

页 码： 第 5 页 共 5 页



标准分析方法 6>: HJ 781-2016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

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: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\\Agilent 5110\\GLLS-JC-493

分析的污染因子为: #镉#铅#铜#镍#铍#铬#锌#钡#

所涉及的样品为: #G1023U501#

标准分析方法 7>: GB/T 15555.4-1995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
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: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-1900 GLLS-JC-059

分析的污染因子为: #铬(六价)#

所涉及的样品为: #G1023U501#

\*\*\*报告结束\*\*\*